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英文科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

英文科：

正取：翁 0 秀

二、凡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報名時之相關證件及各項經歷離職證明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另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如簡章十一、附則（五），最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繳交。正式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校長 陳怡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9 日